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5〕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G354 黄兴大道至机场中轴大道（湘府东路东延城际快速干道）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73 号，法定代表人：黄小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74209326）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行政许可申请资料已收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G354 黄兴大道至机场中轴大道（湘府东路东延城际快速干道）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长沙县分局的预审意见，

具体批复如下：

G354 黄兴大道至机场中轴大道（湘府东路东延城际快速干道）位于长沙市长沙县，东起机场中轴大道，沿湘府东路规划线位往西敷设至机场大道，沿现状黄江公路继续向西行，经过黄金大道、龙峰大道、长株高速、东十一线等多处现状和规划道路，止于现状黄兴大道与黄江大道交叉口。其中机场中轴大道~机场大道段（桩号 K1+081.724~K3+016.872）为新建路段，机场大道~黄兴大道段（桩号 K3+016.872~K11+478.521）沿用现状黄江大道线位，在终点处向西衔接在建湘府东路。项目道路采用一级公路标准，主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80km/h，辅路双向 4~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项目建设形式为“部分高架和地面路+节点跨线”，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线路主路总长度 10.397km（K1+081.724~K11+478.521），其中高架段长 6.884km，路基段长 3.513km；辅路总长度 10.901km（K0+640.036~K11+540.809），其中路基段长 10.754km，辅道桥长 0.147km。设有 1 处复合式互通立交，6 处出入口（含平行匝道），主路设桥梁 4 座，辅路设桥梁 4 座，匝道桥 12 座。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87.81hm²，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33.67hm²；临时占地面积 0.9hm²；项目均为工程拆迁，无环保拆迁，需拆迁建筑物 13280m²，主要为沿线斗塘新村、长安村的村落房屋。项目施工期 36 个月，总投资 368153.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7710.29 万元。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已分别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批复，选址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长沙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21-2025）》等规划要求，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后续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长沙市线性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全面落实工程拆迁、公路施工建设抑尘措施和“8个100%”等管理要求，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拌合料，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拌合站。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散装粉状建筑材料利用仓库、封闭堆场、储罐等形式贮存，材料堆场远离居住区设置，应做好严密遮盖。施工剥离的表土按照要求在表土堆置区存放，并对表土堆置区裸露堆土采取密目网覆盖措施。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防止撒漏，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喷淋、冲洗。施工区周界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做好水污染防治。规范设置排水沟，施工材料堆场等应设置防雨覆盖措施，防止径流冲刷。施工废水应收集采用隔油、沉淀等方式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洒水降尘等，不外排；跨河桥梁施工作业时定期检查围堰的围护结构，及时抽走泥浆钻渣，采用临时干化池对钻渣、淤泥进行干化后及时运送指定的消纳场，干化池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就近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防止水土流失的控制措施；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施工过程产噪设备布局，高噪声施工机械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设置。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有效的隔音、降噪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的，施工前应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合理设置物料运输道路和施工便道，运输线路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集中的区域，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批的路线和时段进行运输，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应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4.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和分类收集处理。分类规范处置工程拆迁和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施工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

均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运往渣土部门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土石方及时清运；含油抹布、手套、废旧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登记台帐、转运记录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结束后，应拆除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建筑物和构筑物、硬化地面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应按照城市渣土管理部门要求处置，并做好土地整治。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线路用地红线要求，严控施工范围，不在道路红线以外施工作业，不占用道路红线以外的林地、耕地、水域以减少对生态影响。施工期须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部门要求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对占用的耕地和林地做到“占一补一，占补平衡”。施工前占地范围内所有苗木植被按照实际情况采取迁移种植和移除种植两种处理。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剥离的表土需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施工临建区、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区域的复垦或生态恢复，恢复至原有土地使用用途，破坏的植被应按绿化规定进行补种补栽，被损毁土地的复垦，生产建设应与复垦相结合，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施工结束后将在路基边坡、护坡道、边沟外侧及桥梁下部区域进行绿化工程建设，绿化工程面积约为26.31hm²；绿化的风格、色彩和材料尽量与当地环境协调，同时尽量采取有效的绿化和美化措施。

（二）运营期

1.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加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避免因路况不佳增大交通噪声。对近期或中期预测超标的云栖国际小区采取全封闭声屏障、东方樾小区和绿色金典小区采取折板式声屏障措施，其它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声屏障降噪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预留跟踪监测费用和环保经费，对于远期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运营期跟踪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公路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典型断面预测结果提出控规要求，在机场大道-沪昆高铁路段两侧红线范围外96m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等对声环境要求高的建筑；其他路段两侧红线范围外50m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等对声环境要求高的建筑。

2.加强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防治。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排水设施养护，保持公路良好运营状态，有效减少路面扬尘和机动车堵塞时间；优化工程路基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路面、桥面排水采用管道排入地面道路雨水管网系统，最大限度减少水污染影响。

3.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加强路面保洁管理，司乘人员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主体工程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与补偿措施，对工程裸地进行植被恢复，以维护路基边坡稳定，减少水土流失。加

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以及减少土壤侵蚀的目的。

5.持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严控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项目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县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